

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股东会.....	8
第四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1
第五章 董事会.....	13
第一节 董事.....	13
第二节 董事会.....	1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七章 监事会.....	19
第一节 监事.....	19
第二节 监事会.....	1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1
第九章 通知.....	2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5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5
第十三章 附则.....	2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天津市普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4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北京街7号。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90万元（人民币，下同），实收资本2490万元。

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股东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1条 公司的宗旨：诚交普天之友，共创事业辉煌。

第1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电机泵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防爆设备的制造；批发兼零售：机电产品（轿车除外）、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服务：电子、机械、新材料、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中介除外）、服务、本单位主营产品批量生产销售；电机、泵、输配电设备、接线箱的修理、修配；自营产品进出品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3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14条 公司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15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8011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662,498.30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100028 号《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7.65 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662,498.30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股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晏青	750	净资产折股	75%	2015.12.12
晏圣喆	250	净资产折股	25%	2015.12.12
合计	1000	——	100%	——

第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1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18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应当修改章程，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19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21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2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3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24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25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26条 股票尚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登记或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27条 公司依据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管理时，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系股东名册建立及更改的依据。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28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29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0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31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2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3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34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35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6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及其他股东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包括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37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38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39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40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

第41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2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详见本章程附件《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43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详见本章程附件《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44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4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6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了制度安排。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四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47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4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9条 本章程第 41 条股东会职权的第八项至第十六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50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详见本章程附件《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51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52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5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54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5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56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7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58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59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60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 56 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61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62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63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64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65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

第66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67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 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讨论、评估。

第6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69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70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71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72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73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74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75条 本章程第 54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6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7 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76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77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78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79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80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信息披露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81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82条 本章程第 54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83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84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85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86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87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8条 第 103 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89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90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91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92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93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94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95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96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97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98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99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00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101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02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 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03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104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05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06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107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108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109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网络公告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110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111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112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113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网络公告送出的，自公告发布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114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115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116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17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18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119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20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21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22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23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22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124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2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25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26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2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28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129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130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31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1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33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34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35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136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137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

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后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和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138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现场参观；
-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
- （九）其他方式。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139 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140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若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141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142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143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144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145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其条款若与本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